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呂英豪

代 理 人 陳奕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王楷評、羅建興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徐雅琳、陳建富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1 代理人 許榮晉
02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6 代理人 黃勝豐
07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代理人 喬湘秦
12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0 代理人 許榮晉
21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3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7 代 理 人 劉德明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1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22 理 由

23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
24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25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27 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
28 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29 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
30 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
31 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

01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02 亦有明定。

03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其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
04 新臺幣（下同）10,650,652元，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提出每月
05 願清償2,315元，並自認可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
06 15日給付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申請由其依債權比例統一
07 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
08 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共計清償6年，並
09 以1個月為1期，共計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為166,680元，
10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約1.56%（詳參附件債
11 務人更生方案，惟債權人將清償總金額誤載為210,528元，
12 本院爰依職權更正）。又更生方案已合法送達15位已申報無
13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書在卷可
14 稽。其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
15 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
16 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
17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
18 意更生方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表示同意
19 更生方案，其他7位債權人因逾期未為確答故視為同意，則
20 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
21 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達72.05%，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
22 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是以，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
23 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24 。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雖清償成數僅1.56%，
25 惟其條件核屬可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
26 事由存在，且經債權人會議可決，當應予認可。又消費者債
27 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
28 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
29 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30 度，為如附表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3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